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董事陈长晖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以商讨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需要调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6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1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0020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汇通控股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恺旭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庆凯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28,717.51 | 28,717.51 | 汇通控股  |
| 2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10,330.50 | 6,000.00  | 安徽凯南  |
| 2.1 | 安徽凯南          | 2,560.14  | 2,560.14  | 安徽凯南  |
| 2.2 | 合肥恺旭          | 4,212.98  | 4,212.98  | 合肥恺旭  |
| 2.3 | 合肥恺旭          | 3,557.38  | 3,557.38  | 合肥恺旭  |
| 3   | 数字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9,977.97  | 9,977.97  | 金汽车科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25,138.53 | -     |
| 合计  |               | 81,025.98 | 81,025.98 | -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投项目投资投入募集资金额作出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原则,全部支出款项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用到部分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则需经开户银行人员审核,会因公司支付到账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故公司选择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应缴纳工资及各项税费的缴款等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同时与劳务派遣用工服务公司统一缴纳,通过多个银行支付支付存在操作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3、募投项目存在支付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4、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需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如支付工程款、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支付其他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全部支出款项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并在募投项目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拟以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募集资金专户归集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可以以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划转的方式,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

2、公司财务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3、公司财务应根据募投项目分期建立明细台账及承兑汇票台账,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监管部门。

4、财务根据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未支付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由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核并审批,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归入公司有资金账户。

5、保荐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用监管专户,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沟通。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能够优化投融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转账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定期等额置换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一致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1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0020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汇通控股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恺旭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庆凯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28,717.51 | 28,717.51 | 汇通控股  |
| 2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10,330.50 | 6,000.00  | 安徽凯南  |
| 2.1 | 安徽凯南          | 2,560.14  | 2,560.14  | 安徽凯南  |
| 2.2 | 合肥恺旭          | 4,212.98  | 4,212.98  | 合肥恺旭  |
| 2.3 | 合肥恺旭          | 3,557.38  | 3,557.38  | 合肥恺旭  |
| 3   | 数字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9,977.97  | 9,977.97  | 金汽车科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25,138.53 | -     |
| 合计  |               | 81,025.98 | 81,025.98 | -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投项目投资投入募集资金额作出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28,717.51 | 28,717.51 | 汇通控股  |
| 2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10,330.50 | 6,000.00  | 安徽凯南  |
| 2.1 | 安徽凯南          | 2,560.14  | 2,560.14  | 安徽凯南  |
| 2.2 | 合肥恺旭          | 4,212.98  | 4,212.98  | 合肥恺旭  |
| 2.3 | 合肥恺旭          | 3,557.38  | 3,557.38  | 合肥恺旭  |
| 3   | 数字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9,977.97  | 9,977.97  | 金汽车科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25,138.53 | -     |
| 合计  |               | 81,025.98 | 81,025.98 | -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投项目投资投入募集资金额作出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28,717.51 | 28,717.51 | 汇通控股  |
| 2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10,330.50 | 6,000.00  | 安徽凯南  |
| 2.1 | 安徽凯南          | 2,560.14  | 2,560.14  | 安徽凯南  |
| 2.2 | 合肥恺旭          | 4,212.98  | 4,212.98  | 合肥恺旭  |
| 2.3 | 合肥恺旭          | 3,557.38  | 3,557.38  | 合肥恺旭  |
| 3   | 数字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9,977.97  | 9,977.97  | 金汽车科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25,138.53 | -     |
| 合计  |               | 81,025.98 | 81,025.98 | -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募投项目投资投入募集资金额作出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28,717.51 | 28,717.51 | 汇通控股  |
| 2   | 汽车传动系统产能项目    | 10,330.50 | 6,000.00  | 安徽凯南  |
| 2.1 | 安徽凯南          | 2,560.14  | 2,560.14  | 安徽凯南  |
| 2.2 | 合肥恺旭          | 4,212.98  | 4,212.98  | 合肥恺旭  |
| 2.3 | 合肥恺旭          | 3,557.38  | 3,557.38  | 合肥恺旭  |
| 3   | 数字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9,977.97  | 9,977.97  | 金汽车科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25,138.53 | -     |
| 合计  |               | 81,025.98 | 81,025.98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6,54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支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按照相关程序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五)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投资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

(九)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实施现金管理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2、公司将聘请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募集资金使用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监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聘请建立台账对投资的投资过程、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事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出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日期:2025年3月3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下午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      |
| 2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      |
| 3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或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与表决权议案:无  
5、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办理。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对象  
1、一般股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会议登记对象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2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的,须在2025年3月2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本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3月2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附授权委托书、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的股东应携带身份证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1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邮箱:ldh@tlover.com.cn  
联系人:周文娟  
七、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